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75號

原告 信悅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傳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婉琦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請求被告為給付之原因事實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,79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雖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53號偽造文書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主張因被告侵占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元，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然原告主張之事實非屬系爭刑案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將該事件改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審理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9萬元，原告應繳納裁判費11,791元；又原告主張之事實非屬系爭刑案認定之犯罪事實，故原告應補正起訴之原因事實，即應特定被告於何時、何地、為何種行為、侵害原告何種權益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補正請求被告為給付之原因事實，並如數逕向本院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及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6 書記官 龍明珠